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靜秋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10137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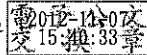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及私立小學
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10206727號函
辦理，並復 貴校101年10月25日庄國人字第1010003536號
函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
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1/11/07



1010345113

無附件